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多氟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16.6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92.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18,634.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8.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41,460.00	34,138.74
2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10.00	20,000.00
3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30,184.68	2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30,554.68	114,138.74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0,000万元归还至2021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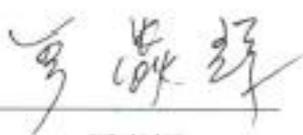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